

## 中文摘要

近幾年來所爆發的經濟案件，其舞弊手法複雜，且常以不實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方式詐欺，此類財報舞弊對證券市場運作秩序有著極大的影響。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，已非單純由法律觀點即可解決，而融合法律、審計、會計及犯罪學的「鑑識會計」可提供協助司法訴訟。此外，支援行政調查、加強公司治理、商業鑑價亦為鑑識會計之功能。

按我國「鑑定人」之規定，法院或檢察官得選任第三人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為鑑定人。然對其資格如何客觀認定並無具體規範。而鑑識會計之運作，首要即為提供鑑識服務之人，因此本文將鑑識會計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加以探討。

鑑識會計目前在我國屬萌芽階段，尚無一套完整的規範及法律可茲遵循，針對此類主題所探討的文獻亦不多，筆者希望能透過此次研究，將鑑識會計之意涵加以釐清，並透過比較美國與中國現行鑑識會計之運作方式，試圖提出對未來鑑識會計導入我國法制之建議。